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7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哲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之「北上匝道」應補充更正為「竹南交流道北向出口匝道」、第4列之「無缺線」應更正為「無缺陷」、第9列之「及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應予刪除）。

二、審酌被告許哲瑋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肇事，造成告訴人陳佳珍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後症候群、背痛之傷害，經急診、住院共8日後，尚須休養1週（休養期間需專人照護）及門診追蹤治療（見偵卷第21頁），一定程度影響其身體健康及正常生活之結果，且被告就本件車禍顯然應負主要肇事責任，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非輕，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但因賠償條件認知差距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暨其無刑事前科（見本院卷第9頁）之品行，自述高職肄業學歷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本判決所宣告之拘役，除易科罰金外，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併此提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284條前

01 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羅貞元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巫 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4569號

24 被 告 許哲瑋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雲林縣○○鄉○○村0鄰○○路000  
26 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許哲瑋於民國114年2月25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鎮○道○號北上匝道行駛  
03 至臺一已線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04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線、  
05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6 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貿然自後方追撞前方正停  
07 等直行車輛通過，欲匯入臺一已線由陳佳珍所駕駛之車牌號  
08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陳佳珍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  
09 後症候群、背痛及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等傷害。許哲瑋於  
10 肇事後停留現場，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主動接  
11 受裁判。

12 二、案經陳佳珍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3 犯罪證據

14 一、證據：

15 (一) 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6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佳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17 (三)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  
18 份、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  
19 份及收據。

20 (四) 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  
21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  
22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23 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監視錄影光碟1  
24 片。

25 二、核被告許哲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6 其於肇事後，在有權偵查本件過失傷害犯罪之警察機關發覺  
27 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  
28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件在卷足憑，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29 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吳宛真